

附件 3: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推免奖励加分实施细则

(2023 年 3 月修订)

为了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特对学校的“推免生奖励分具体计分办法”中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进一步的细分和量化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一、获奖级别以及所盖印章为依据，国家级是指教育部及其同级单位；省级是指省教育厅及其同级单位；校级是指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”或“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”等校级直属部门。

此外，奖状签发单位只能是政府、学校等具有行政级别的部门才可计分，其他组织（如：电视音乐协会、省作家协会、翻译协会等等）颁发的奖状一律不做加分计算，所有邀请赛、预赛形式的比赛不加分。

二、所有可以加分的获奖项目必须是合规合理的，还未通过审核公示的等不能进行加分。

三、同一个项目/比赛在同一获奖年度多次获奖，以最高分值计算一次。

四、各大类具体加分细则

（一）奖学金大类

文澜奖学金获得者计 12 分；

国家奖学金获得者计 6 分；

仲利学业奖学金、中行奖学金、夏兴园奖学金、一等人民奖学金、获得者计 4 分；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紫光励志奖学金、华为奖学金、仲利实践奖学金、海信奖学金计 3 分；二等人民奖学金获得者计 2 分，三等人民奖学金获得者计 1 分；

注：各类奖学金还未通过学校审核公示的不得计分，新增社会类奖学金参考上述奖学金成绩要求计分。

（二）荣誉称号类

获国家级、省级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分别奖励 8 分、6 分；

校级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奖励 0.5 分（仅限校团委五四评优荣誉称号类，例如五四评优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校级优秀团员、校级志愿者等荣誉称号等，校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也在此项加分）。

注：同一年度多次获得荣誉称号类奖项，以最高两项计分。年度优秀学生、三好学生、文明寝室等奖项不加分。

（三）学术竞赛类

这一大类的竞赛主要限定为：学科竞赛、学术竞赛、创业大赛、科研比赛等学术学习上的竞赛（不包含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）。所有团体竞赛的获奖人加分仅区分主持人与成员，团体竞赛中五位以内成员，按照主持人 100%、成员 60% 计算得分；团体竞赛中主持人、参与者五位以上的，按照主持人 100%、前二到五位成员 60%、五位以后 30% 计算得分。若各类奖项不区分等级，只评定优秀和合格的，优秀奖参照三等奖加分；区分一、二、三等奖的竞赛，优秀奖不加分。

国家级竞赛个人或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得者，分别奖励 8 分、7 分、6 分；省级竞赛个人或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得者，分别奖励 5 分、4 分、3 分；校级、市级竞赛个人或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得者，分别奖励 2 分、1.5 分、1 分。

注：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与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年度内多次获奖的，按照最高等级计分，不同年度获奖可以累积加分，最多不得超过两次，其中特等奖认定为省级一等奖、一等奖认定为省级二等奖、二等奖认定为省级三等奖，三等奖认定为校级一等奖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按照省级竞赛加分；美赛建模比赛 S 奖不认定获奖，从 H 奖往上分别认定为省级一二三等奖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务部举办的数学竞赛算作校级竞赛加分；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比赛参考校级大创加分。

（四）文体竞赛类

国家级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个人或团体前三名获得者，分别奖励 8 分、7 分、6 分；省级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个人或团体前三名获得

者，分别奖励 5 分、4 分、3 分；校运会个人前八名获得者，一到二名奖励 2 分、三到五名奖励 1.5 分、六到八名奖励 1 分，校运会团体项目不加分。

（五）大学生创新、创业实践计划项目

项目情况 (以学校的正式通知为准)	教育部项目 奖励计分	省级项目奖 励计分	学校项目奖 励计分
获得立项	4	3	1.5
通过结项评审	5	4	2
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优秀	6	5	3

注：同一项目立项、结项只能对其中的一种情形计一次分，就高不就低；仅区分主持人与成员，主持人、成员奖励记分分别按照项目总分的 100%、50%分配。

（六）校级博文杯/明理杯/社会实践

项目情况（以学校的正式通知为准）	奖励计分
通过结项评审	1
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三等奖	2
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二等奖	2.5
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一等奖	3

注：立项不计分；未通过结项评审（以学校正式通知为准）的项目，一律不计分；仅区分主持人与成员，主持人、成员奖励记分分别按照项目总分的 100%、50%分配；社会实践优秀实践成果、优秀实践队、优秀志愿队按照三等奖加分；同一个项目多次获奖，以最高分值计算一次（例：同一项目既获得优秀实践成果，又获得社会实践优秀个人，取最高分计入）。

（七）学术论文类

发表论文的刊物等级认定参照学校印发的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以下各类论文计分（均指正刊，不含增刊）：

（1）CSSCI 论文。每篇论文独撰 15 分；有 2 位作者的，第一和第二作者分别加 9 分、6 分；有 3 位或三位以上的作者，第一作者加 9 分，第二作者加 3 分，第三作者加 3 分，第四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。

(2) CSSCI 扩展版论文。每篇论文独撰计 4 分，合写的第一作者计 3 分，第二作者计 2 分，第三及其以后排名的作者不计分。

(3) 除 CSSCI 以及 CSSCI 扩展版以外的论文或论文转载、检索、收录等，参照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中 C 刊和其他类论文的奖励比例折算计分。

(4)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，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(5) 论文奖励分值的认定，需并经三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，学生申请材料、教授亲笔推荐信均要进行公示，学院组织成立副教授以上 3-5 位专家审核小组，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、论文、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严格审核鉴定，并组织学生在一定的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。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，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。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。答辩全程录音录像，答辩结果公示公开，答辩通过后予以认定。

(八) 实习实践类

在校期间，到国际组织实习（需由学校选拔推荐）计 2 分。

五、其他新增奖项奖励分值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。

六、本办法适用于经济学院 2020 级及以后各级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。